

政府采购项目

2026 年沔东新城辖区学校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6]-400 号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沔东新城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2. 项目说明	12
3. 招标文件	12
4. 投标文件	13
5. 投标担保	15
6. 投标	15
7. 开标、评标和定标	17
8. 合同	18
9. 合同的履约验收	19
10. 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9
11. 询问、质疑与投诉	19
12. 拒绝商业贿赂	20
13.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20
14.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21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2
1. 评标方法	22
2. 评标程序	22
3. 评分标准	24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8
5. 定标	30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31
第四部分 商务及货物采购需求	32
一、项目采购明细表	32
二、技术参数及采购要求	32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33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4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3
1. 投标函（格式）	56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57
3. 货物（设备）说明一览表（格式）	59
4. 采购货物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61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2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3
7. 资格证明文件	65
8. 提供近三年同类业绩	67
9. 技术方案	68
10. 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68
11. 产品的技术文件	68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68
13. 投标声明书	69

1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70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71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2
17.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7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沔东新城辖区学校办公家具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项目确认后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正衡招字-[2026]-400 号

项目名称: 2026 年沔东新城辖区学校办公家具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7522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6 年沔东新城辖区学校办公家具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 7522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7522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教具	2026 年沔东新城辖区学校办公家具采购项目(二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752200	752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沔东新城辖区学校办公家具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 1)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7)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8) 《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0)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沣东新城辖区学校办公家具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27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项目确认后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

开标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 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 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后缀为 SXSZF 的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 办理 CA 锁方式: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 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snca.com.cn/>)办理 CA 锁, 办理流程详见官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证书办理须知”。

4. 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投标人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 <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东城市广场

联系方式: 029-891085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18 层

联系方式: 029-875156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何星星、商艳蓉、李芬

电话: 029-8751563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东城市广场 联系方式：029-8910855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18 层 联系人：何星星、商艳蓉、李芬 联系电话：029-87515632 传 真：029-87511349 邮 箱：952369566@qq.com
3	监督管理机构	同级财政部门
4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项目名称	2026 年沣东新城辖区学校办公家具采购项目(二次)
6	项目编号	正衡招字-[2026]-400 号
7	项目性质	货物
8	投标报价及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752200 元；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按无效报价处理。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交货期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管理费、利润、国家强制性收费、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9	项目用途	办公家具采购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	供货期、供货地点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保期	自货物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之日起开始计算 3 年，厂商质保长于 3 年的按照厂商质保时间质保。质保期内须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另有约定或承诺的除外。

1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四部分“商务及采购要求”。
14	合同签订	中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签订合同。
1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信誉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上内容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18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方式	获取时间：2026年06月27日至2026年07月0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
19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2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6年07月1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3、投标/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时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 1)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7)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8) 《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0)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特别提醒：

1. 根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投标人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投标人应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4.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如有投标人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技术人员联系方式: 4009980000)

6. 发布结果公告后, 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一正一副, 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盖章的纸质文件。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办公桌(L型格挡)”。

样品要求: 开标时, 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核心产品(办公桌(L型格挡))样品一件(仅需要提供主要材料(包括基材(桌面板材和格挡玻璃)和五金件(轨道)、铝型材), 并清晰标明投标人名称。中标单位的样品不予退还, 作为后期批量供货的验收比对依据。未中标单位的样品在评审结束后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取回, 逾期未取回的,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样品提交及退回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样品要求: 1. 桌面板材(含基材与面材、封边): $\geq 2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完整1块, 需体现防火板面层、E0级基材断面及PVC封边条效果。

2. 格挡玻璃: $\geq 2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完整1块, 边缘需经磨边处理, 可看清厚度、透光性及安全玻璃标识。

3. 五金件(轨道): 三节静音滑轨一节, 长度 $\geq 300\text{mm}$, 可手动推拉演示。

4. 铝型材: 屏风用铝合金型材样段, 长度 $\geq 200\text{mm}$, 截面清晰可见, 需体现壁厚及表面处理工艺。

2. 项目说明

2.1 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获取: 投标人须经过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且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招标文件的组成: 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部分。

3.3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不足15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4.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4.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内容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4.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5 投标人必须从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合格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4.3 投标人信用信息：

4.3.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4.3.2 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3.3 查询截止时间：开标当日；

4.3.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站查询的截图，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留档；

4.3.5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4.3.6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

(3)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最终查询记录为准。

4.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4.1 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4.4.2 投标文件包括：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4.5.1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5.4 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若投标人价格、日期格式或单位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唱标。

4.6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7 投标报价

4.7.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4.7.2 投标报价：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管理费、利润、国家强制性收费、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7.3 投标人须对《采购货物要求》中技术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或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7.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合同价格应在合同中约定。

4.8 各投标人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4.8.1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4.8.2 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提供货物等。

4.8.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4.8.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8.5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8.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8.7 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5. 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设投标担保。

6. 投标

6.1 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6.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6.1.2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6.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6.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6.2.2 投标人撤回修改的，可在电子签到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6.2.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6.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6.3 投标有效期：

6.3.1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3.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4.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4.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6.6.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6.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6.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6.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6.6.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6.6.9 未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6.6.10 未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6.6.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开标、评标和定标

7.1 开标

7.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7.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电子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在电子签到截止时间前电子签名报到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7.1.4 唱价：

（1）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7.1.4.1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1) 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的指引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 采购代理机构对解密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导入并由系统进行电子唱价后进行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7.1.4.2 不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提交的投标文件随机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7.1.5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暂时休会。

7.1.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7.1.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备注：投标人在开标会议过程中应保持在线，且及时在直播系统中在“互动交流”页面进行回复。以保证不见面开标的顺利举行。

7.2 评标

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7.3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7.3.1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7.3.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7.3.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8. 合同

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签订合同。

8.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8.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8.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

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 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0. 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0.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0.2 若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

（1）评标委员会及招标文件仍继续沿用，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竞争的全体投标人；

（2）若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投标人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3）定标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3 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 询问、质疑与投诉

11.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1.2 质疑提出与答复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a.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b.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c.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d.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11.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12. 拒绝商业贿赂

12.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2.2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3.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以

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中小型企业投标人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14.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以总得分前三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名单。

2. 评标程序

2.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审查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 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等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2.5.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 （1）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盖章签字的；
- （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非唯一报价；不合理报价；
- （4）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未作明确且完整的实质性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5）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且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未填写视为非小型、微型。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出现以上（1）-（6）项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注：

1. 若投标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文 2.5.2 中（3）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资料。

2. 参与评审的报价若有缺漏视为得 0 分。

2.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3、评议：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除不合理报价外）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 评分标准

投标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
----	------	---

报价		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环保产品	3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目录中）的得 1.5 分，最高 3 分。
技术指标响应	3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二、货物要求”相应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投标人应在技术文件中对每项响应指标作出具体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概述、简介及功能说明等）；仅简单描述为‘响应’或‘满足’而未提供具体说明的，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材料综合判断，若投标文件其他部分亦无充分说明，则可认定为对该指标项未作有效响应”）： 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 30 分， 技术指标每负偏一项扣 1.5 分； 本项目扣分上限为 30 分。 备注： ★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实施方案	6 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写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流程方案、产品质量保障措施、供货安装进度计划、人员安排方案、货物选型方案、物力调配安排等）进行计分：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6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程度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方案无明确具体的内容、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装方案	3 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写的安装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现场货物材料管理方案、现场安全保证及环境保护措施、安装组织方案等）进行计分：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程度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方案无明确具体的内容、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	4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写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维护保养培训方案、简易维修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安排、人员安排方案等）进行计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且具有前瞻性。 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4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程度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方案无明确具体的内容、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写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专职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及职责、处理特殊情况的响应时间及方案、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计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且具有前瞻性。 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4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程度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方案无明确具体的内容、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产品来源渠道	5 分	投标人需提供核心产品及其他产品合法正规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提供齐全的得 5 分，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样品	10 分	一、样材提交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核心产品（办公桌（L 型格挡））的以下主要材料样材，样材须清晰标明材质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1. 桌面板材（含基材与面材、封边）：≥200mm×200mm，完整 1 块，需体现防火板面层、E0 级基材断面及 PVC 封边条效果。 2. 格挡玻璃：≥200mm×200mm，完整 1 块，边缘需经磨边处理，可看清厚度、透光性及安全玻璃标识。 3. 五金件（轨道）：三节静音滑轨一节，长度≥300mm，可手动推拉演示。 4. 铝型材：屏风用铝合金型材样段，长度≥200mm，截面清晰可见，需体现壁厚。 未提供上述任一样材或样材规格不达标的，本项得 0 分。。 二、评审标准 1. 桌面板材评价（满分 2.5 分） 1.1 基材环保：E0 级中密度刨花板，断面密实、无腐朽、无刺鼻气味（甲醛≤0.05mg/m³、TVOC≤0.5mg/m³·h） 1.2 面材质量：防火板表面平整、无鼓泡、无划伤，颜色均匀，燃烧性能 B2 级及以上 1.3 封边工艺：PVC 封边条厚度≥1.0mm，封边平滑、无脱胶、无毛刺，颜色一致

		评分说明：完全满足上述 3 项，得 2.5 分；满足任意 2 项，得 1.5 分；满足任意 1 项，得 1.0 分；均不满足，得 0 分。 2. 格挡玻璃评价（满分 2.5 分） 2.1 安全性能：钢化安全玻璃，厚度$\geq 5\text{mm}$，带 CCC 标志，边缘倒角光滑无锐边 2.2 外观质量：无气泡、无裂纹、无夹砂，无明显划伤（轻微划伤深度$\leq 0.1\text{mm}$且长度$\leq 10\text{mm}$） 2.3 透光性/均匀性：透明玻璃透光率$\geq 85\%$（目测清晰），磨砂玻璃均匀无瑕疵 评分说明：完全满足上述 3 项，得 2.5 分；满足任意 2 项，得 1.5 分；满足任意 1 项，得 1.0 分；均不满足，得 0 分。 3. 五金件（轨道）评价（满分 2.5 分） 3.1 功能与静音：三节静音滑轨，抽拉顺滑、无卡顿、无晃动，滑动无明显异响 3.2 耐腐蚀与外观：表面镀层均匀，无锈斑、无毛刺，耐腐蚀等级≥ 9 级 评分说明：完全满足上述 2 项，得 2.5 分；满足任意 1 项，得 1.5 分；均不满足，得 0 分。 4. 铝型材评价（满分 2.5 分） 4.1 材质与壁厚：牌号不低于 6063-T5，受力壁厚$\geq 1.5\text{mm}$，非受力壁厚$\geq 1.2\text{mm}$ 4.2 表面处理：阳极氧化膜$\geq 10\mu\text{m}$或粉末喷涂 $60\sim 80\mu\text{m}$，光滑无气泡、无起皮 4.3 外观与强度：无扭曲、无裂纹，轻微划伤深度$\leq 0.1\text{mm}$且长度$\leq 10\text{mm}$，色泽均匀 评分说明：完全满足上述 3 项，得 2.5 分；满足任意 2 项，得 1.5 分；满足任意 1 项，得 1.0 分；均不满足，得 0 分。
业绩	5 分	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日期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的合同为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的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页），如果提供的是框架合同，同时需提供框架合同项下的订单或结算单据或单项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每提供一份计 1 分，计满 5 分为止。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d、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或电子印章，在评审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 投标报价 $\times$ (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 $\times$ (1+3%)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4%)。

工程类：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1%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1%）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

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予计分。

（6）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5. 定标

5.1 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5.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6.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装订密封的；

6.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6.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6.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商务及货物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供货期及地点：

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2) 供货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地点；

2、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之日起开始计算 3 年，厂商质保长于 3 年的按照厂商质保时间质保。质保期内须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另有约定或承诺的除外。

2、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二) 结算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中标人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发票。

(三)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中标人开具相应等额发票交甲方。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售后服务提供 365 天*24 小时服务电话，并设立专门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全天候的技术支持服务，对采购单位反映的任何问题立即响应。

4、合同实施：

若未能在供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5、验收

(一) 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对服务的内容及成果进行验收。

(二)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

6、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供应商所供产品在正常使用中，由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货物采购需求：

一、项目采购明细表

序号	学校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西咸新区沣东第一高级中学	办公家具（教师办公桌椅）	套	60

		文件柜	个	60
		办公家具（校领导办公桌椅）	套	5
2	西咸新区沣东第五初级中学	办公家具（教师办公桌椅）	套	44
		文件柜	个	44
3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第一小学	办公家具（教师办公桌椅）	套	15
		文件柜	个	15
4	西咸新区沣东第二学校	办公家具（教师办公桌椅）	套	46
		文件柜	个	46
5	西咸新区沣东第十小学	办公家具（教师办公桌椅）	套	17
		文件柜	个	17
6	高新一中沣东中学初中校区	办公家具（教师办公桌椅）	套	30
		文件柜	个	30
7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第一初级中学	办公家具（教师办公桌椅）	套	8
		文件柜	个	34
8	西安市未央区五一小学	办公家具（教师办公桌椅）	套	17
		文件柜	个	17

二、技术参数及采购要求

（一）通用要求

1. 执行标准

所有家具产品必须符合以下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推荐性标准（以最新版本为准）：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8008-2024《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

GB 17927-2024《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QB/T 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

2. 环保与安全

所有人造板基材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text{m}^3$ （达到 E0 级及以上），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leq 0.5\text{mg}/\text{m}^3 \cdot \text{h}$ （舱内法）；

面料、海绵、皮革等软包材料的有害物质限量符合 GB 18584-2024 要求（如皮革中邻苯二甲酸酯总量 $\leq 0.1\%$ ）；

家具结构安全（稳定性、防倾翻、尖角倒圆角 $\geq R6\text{mm}$ 、折叠/锁定装置防失效）符合 GB 28008-2024；

所有产品应具备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封面带 CMA 或 CNAS 标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验收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

3. 绿色采购

本项目优先采购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若供应商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评审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或加分标准执行。

（二）采购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样图	备注
----	----	----	----	----

1	办公桌 (L 型格档)	1. 外形尺寸：1200mm（宽）×1400mm（深）×1100mm（高，含格档屏风高度），允差±5mm。 2. 基材：采用 E0 级中密度刨花板，甲醛释放量$\leq 0.05\text{mg}/\text{m}^3$，TVOC$\leq 0.5\text{mg}/\text{m}^3 \cdot \text{h}$，经过防潮、防虫、防腐处理。 3. 面材：采用符合 GB 8624-2012 标准的防火板，燃烧性能等级 B2 级（或更高等级）。 4. 封边：选用 PVC 封边条，厚度$\geq 1.0\text{mm}$，封边平滑，颜色与板材一致，耐老化、耐冷热循环。 5. 五金配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五金件（三节静音滑轨、阻尼门铰），耐腐蚀等级≥ 9 级。 6. 活动推柜：配备三抽屉活动推柜一个，尺寸、基材、面材、封边、五金件与桌体一致。 7. 外观颜色：成交后由采购人书面确认格档的整体风格及颜色，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 3 种色板方案供选择。该条款不作为评审因素，仅作为合同签订前的确认事项。 8. 屏风铝型材及玻璃要求： 8.1 铝型材 材质：采用优质铝合金型材。 壁厚：受力部位壁厚$\geq 1.5\text{mm}$，非受力部位壁厚$\geq 1.2\text{mm}$，允差$\pm 0.1\text{mm}$。 表面处理：阳极氧化或静电粉末喷涂，氧化膜厚度$\geq 10\mu\text{m}$，涂层厚度$60\sim 80\mu\text{m}$，颜色与桌体协调。附着力、耐候性、耐腐蚀性符合 GB/T 5237.2~5237.5 要求。 强度：型材抗拉强度$\geq 160\text{MPa}$，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geq 110\text{MPa}$，断后伸长率$\geq 8\%$。 外观：表面无裂纹、起皮、腐蚀、气泡、划伤（允许轻微划伤深度$\leq 0.1\text{mm}$，长度$\leq 10\text{mm}$），色泽均匀。 8.2 玻璃 种类：采用钢化安全玻璃，符合 GB 15763.2《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 2 部分：钢化玻璃》标准。 厚度：$\geq 5\text{mm}$，允差$\pm 0.3\text{mm}$。 外观质量：无气泡、划伤、裂纹、夹砂等缺陷。磨边处理，倒角光滑，无尖锐棱角。 安全性能：玻璃破碎后颗粒数≥ 40 粒/50mm×50mm（国标要求），抗冲击强度≥ 5 级，弯曲度$\leq 0.3\%$。 透光性（如非磨砂）：透光率$\geq 85\%$（若设计为磨砂或隐私玻璃，透光率按设计需求另行书面确认）。 安装：与铝型材框架连接牢固，采用橡胶或硅胶防震垫片，玻璃边缘与型材间隙$\leq 2\text{mm}$，无晃动异响。		
---	------------------------	--	---	--

2	午休办公椅	1. ★椅身材质：聚丙烯（PP）+玻璃纤维（含玻纤比例≥5%），采用一体注塑成型工艺。固定联动扶手，扶手与椅背、椅座采用钢制连接件一体固定，连接牢固，无松动、无异响。 ★整体外形尺寸：长 650 - 700mm×宽 600 - 650mm×高 1100 - 1300mm（含头枕），实测尺寸允许±5mm 偏差 2. 靠背结构：符合人体工学，S 形曲面设计，贴合脊椎曲线 3. 腰托：配可调节软包腰枕，调节方式为手控机械式，调节行程≥30mm，支撑深度可调 4. 头枕：聚丙烯（PP）+尼龙材质，宽度≥300mm，高度≥200mm，表面覆透气网布，可调节升降和角度 5. 面料：网布，克重≥250g/m²，透气率≥180mm/s（GB/T 5453-1997），耐磨≥20000 次（干/湿摩擦色牢度≥4 级，GB/T 3920-2008），耐汗渍色牢度≥4 级（GB/T 3922-2013），抗拉强度≥600N/5cm 6. 靠背倾仰角度：90° - 135° 可调，可锁定中间档位，倾仰阻尼平滑无卡滞，最大倾仰角度≥135°（±5°） 7. 坐垫填充物：高回弹聚氨酯泡沫塑料（海绵），密度≥25kg/m³，回弹率≥45%，75%压缩永久变形≤5%，表面覆网布 8. 气压杆：等级≥三级，执行 GB/T 29525-2013 标准，升降行程≥80mm，承重≥120kg，配备防爆钢板底座，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9. 脚托（腿托）：抽拉伸缩隐藏式，展开长度 400 - 450mm，宽度 500 - 550mm，承重≥50kg，结构稳固，收纳后完全隐藏于椅身底部，无凸起。材质：钢制骨架+PVC/PU 覆面 10. 背座连接件：配置直径≥10mm 压力轴承，表面光滑无毛刺，连接处采取防磨损处理，经耐久性测试，无松动、无异响，结构牢固 11. 椅脚（底座）：五星形结构，材质为聚丙烯（PP）+玻璃纤维，外接圆直径≥345mm（公差±5mm），承重≥120kg，表面光滑无毛刺 12. 脚轮：直径≥55mm，材质为 PU+尼龙，360° 万向转动，单轮承重≥40kg，移动噪音≤55dB（静音），耐磨性≥10000 次无明显磨损		
---	-------	---	---	--

		13. 底盘：多功能控制底盘，集成一键升降调节、倾仰锁定功能，操作手柄/旋钮位置合理，便于坐姿操作，操作力$\leq 30\text{N}$，经 100000 次耐久测试无故障 14. 座面尺寸：长 500 - 550mm$\times$宽 480 - 520mm，公差$\pm 5\text{mm}$ 15. 座面高度调节范围：420 - 520mm（距地面垂直距离），升降行程$\geq 80\text{mm}$ 16. 靠背尺寸：高 750 - 850mm$\times$宽 500 - 550mm，公差$\pm 5\text{mm}$ 17. 头枕尺寸：长 300 - 350mm$\times$宽 200 - 250mm，公差$\pm 5\text{mm}$ 18. 脚托展开尺寸：长度 400 - 450mm$\times$宽度 500 - 550mm，公差$\pm 10\text{mm}$		
3	文件柜 (带挂衣)	1. 尺寸：1850mm（高）$\times$1200mm（宽）$\times$500mm（深），允差$\pm 5\text{mm}$。 2. 基材：国产一级冷轧钢板，钢板厚度 $\geq 0.8\text{mm}$。 3. 五金配件：锁具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弹子锁，互开率$\leq 1\%$），表面处理：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涂层厚度$\geq 60\mu\text{m}$，耐腐蚀等级≥ 9 级。 4. 结构：上部对开玻璃门（镶嵌 5mm 钢化玻璃），下部对开钢制门；右侧带挂衣柜，门内设层板，层板长边三折弯处理，中间设加强筋板。 5. 颜色：由采购人书面确认。		
4	中层领导办公桌	1. 规格：2200mm（宽）$\times$2000mm（深）$\times$ 750mm（高），允差$\pm 5\text{mm}$。 2. 面材基材：E0 级双贴面中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量$\leq 0.05\text{mg}/\text{m}^3$，同色 PVC 封边，封边条厚$\geq 1.0\text{mm}$。 3. 五金配件：三节静音滑轨、阻尼门铰、三合一及四合一连接件，均符合国家标准。 4. 颜色：与普通办公桌及中层办公椅协调，成交后由采购人确认。		
5	中层办公椅	1. 规格： 1.1 座面尺寸（宽$\times$深）：500$\times$480mm（$\pm 10\text{mm}$）； 1.2 座高可调范围：440-520mm； 1.3 靠背尺寸（高$\times$宽）：450$\times$460mm（$\pm 10\text{mm}$）； 1.4 整体尺寸（宽$\times$深$\times$高）：620$\times$650$\times$（1050-1150）mm。 1.5 构型：座面可 360° 旋转，座斜角可无级锁定（后仰角度$\leq 15^\circ$）。		

		2. 软质材料： 2.1 面料：PU 皮（符合 GB/T 16799-2018，撕裂强度$\geq 30\text{N/mm}$）； 2.2 内衬海绵：座面海绵密度 $\geq 30\text{kg/m}^3$，靠背海绵密度 $\geq 20\text{kg/m}^3$，阻燃处理（符合 GB 17927-2024）。 3. 结构五金： 3.1 气压棒：三级及以上防爆气压棒（带认证）； 3.2 五星脚：铝合金材质，直径$\geq 600\text{mm}$，承重稳固，无倾斜晃动，表面经过防锈防腐处理，盐雾测试$\geq 48\text{h}$； 3.3 脚轮：$\Phi 50\text{mm}$ 静音 PU 轮，滚动顺滑，防缠绕，不伤地板，耐磨次数≥ 30000 次（按 GB/T 26185 检测）。 3.4 其他要求：颜色由采购人根据中层领导办公桌风格确认；所有指标符合 GB/T 3324、QB/T 2280 等标准。		
--	--	---	--	--

（三）其他采购要求

1. 样品：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核心产品（办公桌（L 型格档））的以下主要材料样材，样材须清晰标明材质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1. 桌面板材（含基材与面材、封边）： $\geq 2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完整 1 块，需体现防火板面层、E0 级基材断面及 PVC 封边条效果。

2. 格挡玻璃： $\geq 2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完整 1 块，边缘需经磨边处理，可看清厚度、透光性及安全玻璃标识。

3. 五金件（轨道）：三节静音滑轨一节，长度 $\geq 300\text{mm}$ ，可手动推拉演示。

4. 铝型材：屏风用铝合金型材样段，长度 $\geq 200\text{mm}$ ，截面清晰可见，需体现壁厚；

2. 质保及售后服务

免费质保期 $\geq$ 自货物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之日起开始计算 3 年，厂商质保长于 3 年的按照厂商质保时间质保。质保期内须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另有约定或承诺的除外。

质保期后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不得高于市场价。

接到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3. 供货及安装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4. 验收标准

按照本采购文件参数、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进行逐项验收。

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如发现产品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参数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按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一）品牌及替代说明

采购要求中如涉及品牌、示例图片、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品牌、牌号或分类号，但替代产品须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明确说明。若未说明且中标后无法满足，按虚假应标处理。

（二）交货与安装基本要求

本项目所有投标产品均要求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各学校，投标人应负责安装、摆放到位，直至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所发生的一切中间费用（运输、搬运、安装、调试、辅材、垃圾清运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采购要求中相关产品尺寸系根据学校现有空间制定，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予以核实。

（三）技术响应与交钥匙工程

本项目所列技术参数为采购人根据实际应用需求制定的最低限度的技术、功能及参数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和所需辅材做出完整规定，也未完全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不低于“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且应等于或优于相关要求。严重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制定专业实施方案，所需辅材、配件及采购人未明确但完成本项目建设 and 运行所必需的设备，均不再另行付费。

（四）产品合法性与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型号及规格参数描述须清楚、准确，不得出现“三无产品”（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投标人所投产品型号及规格参数须与制造厂商公开发布的产品介绍（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一致。如中标后采购人发现所供产品为“三无产品”或与投标承诺不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报请财政部门及企业信用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五）参考标准的替代说明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须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要求。

（六）技术资料及产品全新性

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设备的详细技术资料（包含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安装维护手册等），以便采购人评标、定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品。

（七）知识产权

凡涉及专利权、专利技术、生产许可证、特许经营权、商标权、版权等无形资产的，应为投标人或投标人授权单位合法所有。若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服务要求

8.1 供货前，中标人须将中标产品送至国家法定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具备 CMA/CNAS 资质）进行关键指标检测，检测报告须包含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8008-2024《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等强制性国标内容。产品送至项目学校前，须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质量检测报告原件，否则不予收货。

8.2 空气质量检测要求：本次采购的办公家具送至学校并放置于室内 48 小时后，由采购人指定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若空气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学校名称及合同签订

本项目涉及的学校名称为简称或暂定名，部分设备数量存在机动调剂。后续学校名称及每个学校的分配数量以最终确认为准，采购总量不变。中标人应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分别签订合同。

（十）样品要求

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办公桌（L型格挡）”。

样品要求：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核心产品（办公桌（L型格挡））样品一件（仅需要提供主要材料（包括基材（桌面板材和格挡玻璃）和五金件（轨道）、铝型材），并清晰标明投标人名称。中标单位的样品不予退还，作为后期批量供货的验收比对依据。未中标单位的样品在评审结束后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样品提交及退回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样品要求：1. 桌面板材（含基材与面材、封边）：≥200mm×200mm，完整1块，需体现防火板面层、E0级基材断面及PVC封边条效果。

2. 格挡玻璃：≥200mm×200mm，完整1块，边缘需经磨边处理，可看清厚度、透光性及安全玻璃标识。

3. 五金件（轨道）：三节静音滑轨一节，长度≥300mm，可手动推拉演示。

4. 铝型材：屏风用铝合金型材样段，长度≥200mm，截面清晰可见，需体现壁厚及表面处理工艺。

（十一）项目验收程序

项目验收分三个阶段：

11.1 到货验收：货物运至各项目学校后，由校方与中标人共同依据投标文件及合同清单，对数量、外观、型号、技术资料等进行清点核对，双方签字确认收货单。

11.2 项目初验：中标人完成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后，向项目学校提交初验申请。学校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11.3 最终验收：各项目学校初验合格后，由采购人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对所有产品的技术符合性、运行稳定性、环保达标情况进行复核。最终验收合格后，出具《项目最终验收报告》。

验收资料要求：中标人须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装示意图、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胶装成册提交采购人，不提供此项资料的不予出具最终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第一次付款的依据。

（十二）样品不予退还说明

投标时所提供的样品，无论中标与否，一律不予退还（未中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时间自行取回，逾期视为放弃）。中标人的样品将封存作为验收依据。

四、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及地点

1.1 交货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到各学校的楼层及房间）。

2. 付款方式

2.1 本项目款项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款项；

第二次付款：自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开始计算，满12个月后乙方正常履约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款项（此款不计利息）。

2.2 凡因中标人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请各投标人充分注意市场价格变化及供货、服务内容，合理确定投标报价。

2.3 结算方式：采取转账或支票形式。

3. 货物（产品）验收

项目验收：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达到使用条件后，由采购人统一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4. 货物（产品）验收依据

4.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4.2 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公告）；

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承诺）；

4.4 合同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偏离表；

4.5 相关证明文件（检测报告、合格证、渠道证明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

5. 产品质量保证

5.1 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之日起开始计算 3 年，厂商质保长于 3 年的按照厂商质保时间质保。质保期内须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另有约定或承诺的除外。在质保期间发生的非人为损坏，中标人须在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免费上门维修或更换。

5.2 中标人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全面满足采购要求。

5.3 所有产品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使用状态。

5.4 环保要求：所有产品须符合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8008-2024《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等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须符合相应的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合同签订时最新发布版本为准）。

6. 实质性及重要指标说明

★ 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代表重要指标项：非实质性指标，但作为综合评分的重要依据。

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检测报告、承诺函等）须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项目编号：

2026 年沔东新城辖区学校 办公家具采购项目（二次）

采 购 合 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2026 年 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结合《2026年沔东新城辖区学校办公家具采购项目（二次）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2026年沔东新城辖区学校办公家具采购项目（二次）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办公家具，具体明细和内容见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交货安装期

交货安装期为自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含安装调试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招标（澄清）补遗文件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该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制造、运输、包装、保险、装卸及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维护保养、保修、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其它相关完成项目采购内容的费用及包含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1.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1.3 乙方所提供办公家具设备及数量等详细报价表见本合同附件。

2. 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款项；

第二次付款：自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开始计算，满 12 个月后乙方正常履约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款项（此款项不计利息）。

2.2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2.3 结算方式：采取转账或者支票形式

2.4 结算说明及要求：由甲方负责结算，具体办理付款手续。终验合格后，乙方依据合同条款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凭发票原件、验收报告、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办理付款手续。

五、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及安装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并安装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退货、换货、质量问题等情形而致使乙方迟延交货，则甲方相应的付款等义务顺延，亦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 5、甲方有义务在乙方完成合同所约定内容后，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 5、按本合同交货安装期要求完成相关供货、安装及调试、培训。
- 6、甲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甲方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职权：负责设备现场收货验收、接收乙方提交发票和设备的技术质量证明资料及相应经济文件签署。

7、在乙方进场安装设备之前，甲方负责应保证施工现场具备乙方安装设备所需的基本条件，并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双方对现场情况进行书面确认。

8、甲方积极配合乙方的施工、调试等作业，为乙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所需的电及设备存放场地（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并保证产品质量。供货前，需将中标产品送至国家法定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产品送至项目学校前必须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安装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 4、乙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 乙方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行使以下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件及函件，签署结算单据，负责处理现场突发事项等。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6、遵守设备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7、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设备材料码放整齐，及时清运施工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8、在设备验收时，向甲方提供设备合格证明材料等技术文件。

9、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10、乙方要确保施工过程中人身和财产的安全问题，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在安装过程中所需材料、附属设施等需由乙方自行解决。

12、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在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提交甲方予以确认。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甲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10天内乙方没有答复，将视为延误工期处理。

13、由于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等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乙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设备在设计、制造、安装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2、货物质量保证期：终验合格后36个月。

3、质量保证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本条款第2条规定。若单个“品目”或“部件”的市场主流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第2条规定的，按市场主流质保；若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第2条规定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总体质量保证期应按照较长的期限计算。

4、本项目所选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及辅材与送检合格的样品一致，并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最流行的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所有货物渠道正当，配置合理。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使用期限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而导致的任何事故、故障、潜在危险等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

6、甲方只对乙方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7、根据质量检测部门检测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2天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在此期间产生的风险和必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按照西安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学校室内空气质量安全管理的工作要求，本次采购的学生办公家具送至办公室后，由甲方指定检测机构按照要求对办公室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若空气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甲方不予付款，并且乙方要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

七、交货要求、运输、安装调试及设备安装地点

1、交工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

2、设备交货地点及时间：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协商交货（配送）时间。

3、设备安装地点及时间：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协商安装时间。

4、对于安装过程中甲方、甲方或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出具《项目调整意见表》，必要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后，并报甲方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5、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不论采取何种运输方式，乙方都应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应有的安全措施保证安全。运输到项目现场的费用及在途中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运杂费：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即项目学校）所包含的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保管费、安装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7、装卸

7-1、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发生破坏和损坏为原则。若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免费修复或更换。

7-2、产品到达工地现场后必须卸到甲方指定堆放地点。

7-3、货物到货时，必须保证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八、项目验收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设备验收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现场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清单和实际运抵的办公家具进行逐一核对、清点并确认收货。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双方代表应于当日内签字确认。

2、项目初验：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且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服务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必须有书面申请材料），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项目初验合格证明资料。

3、项目最终验收

乙方向甲方主管部门递交项目初验合格证明材料和验收申请（必须有书面申请材料）后，由甲方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对所有设备和系统的稳定性、运行/使用状况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主管部门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乙方要将本项目实施过程安装示意图、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胶装成册，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不提供此项资料的不予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3 货物产品合格证等。

5、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补充、更换，保证产品正常使用，保证设备运行，无安全隐患和明显的潜在风险，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未保证货物运行正常，每延迟一日，应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则终止其供货合同，不再支付对应设备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九、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1、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1 质保期不短于制造厂商和国家相关规定。

1-2 质保期内因乙方设备和安装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出现故障，负责免费维修保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

1-3 质保期内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设备说明书对设备进行正确操作。若因甲方操作失误造成设备故障，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到现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设备的操作说明（手册）、详细配置代码和设置等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完成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工作。培训除非另有说明，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免费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3-2、培训要求

乙方派人培训授课；提供最新的文字、音像、电子培训资料，人手一份；接受学校的技术咨询，必要时，派人到现场作安装技术指导；提供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要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甲方派人参加乙方组织的培训。

3-3、培训地点：项目实施地点。

3-4、培训时间：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正常运行后两周内。

3-5、培训人数：甲方全员教师，并重点培训甲方2名（含）以上的管理人员。

3-6、培训费用：培训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7、乙方应在本项目实施的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合同未作规定需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包含说明书、使用手册、图纸、产品合格证、国家对系统集成项目的执行的相关标准和其它形式的文件资料；

3-8、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护、保养所需要的所有内容；

3-9、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甲方；

3-10、所有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格中；

3-11、甲方收货后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4、售后服务

4-1、乙方通过热线电话（7*24 小时）、网络传真（5*8 小时）、在线解答（5*8 小时）、电子邮件（5*8 小时）、现场服务（48 小时）等多种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甲方的售后需求并认真服务。

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第三方维修、购买设备），在此期间产生的风险和必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或向乙方索赔金额。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采购和国家相关文件提出的安装调试要求与技术规范进行项目实施，所有产品均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3C认证、节能、教学仪器、设备检验证明、环保证书等相关文件，主动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4-4、乙方提供____月免费上门维修，因产品质量欠缺、非人为损坏部件的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人为损坏部件只收取成本费用。三年后的产品维修，只收取元器件成本费，维修人工费以最低价计算。保修期从甲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算。

4-5、乙方若发生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或故意推诿、拖延，造成不良影响的，买方将报请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本项目实施的同时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本项目建设一并提供。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5-1-3、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必要的配件等；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即质保期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并提供相关设备管理账号、密码，并确保上述信息安全，不得泄露和传播。

(5)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义务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付费。

5-1-4、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乙方在质保期内应向甲方提供每年不少于两次（即每学期至少一次）的巡检和维护服务。

5-3、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所供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或其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经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合同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

（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20%的损失。

2、乙方提供设备数量、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在支付款项时扣除相应价款，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情况、质量情况等），向乙方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4、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者要求乙方退货。若货物已使用的，则该使用部分的货款不予支付，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等约定的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改正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仍不履行相应义务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6、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及时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在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的基础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以下措施：（a）为甲方及甲方客户取得继续使用合同设备的权利；（b）用未侵权的交付物替代合同设备；或（c）退款侵权设备相应的款项。

7、本合同中，因乙方违约需要向甲方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十三、合同变更、修改、转让

1、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甲方提供的服务。

2、如果上述变更使甲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甲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乙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3、合同修改。除了上述本条款第1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转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责任。

5、分包。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不得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90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讯联络

1、本合同中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复、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文件，只能采用书面形式，且必须实际签收后，方能生效。

2、甲方亦可按以下地址邮寄送达来往函件。乙方应在本协议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关于本协议履行中相关事宜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采用书面形式按照载明的地址发出，不论拒收或退回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乙方地址：

邮编：

乙方收件人：

乙方收件人电话：

电子邮箱：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双方分别执贰份，甲方相关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在法律上具有同等效力，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或规定承担经济责任。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须严格执行，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或有一方因故不能履行合同，必须提前两周征得对方书面同意，方可终止本合同。

4、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5、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6、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合同附件为准。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026 年沅东新城辖区学校办公家具采购项目（二次）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签订日期： 2026年 月 日

日期： 2026年 月 日

附件：

2026 年沔东新城辖区学校办公家具采购项目（二次）

产品费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和主要技 术参数	生产厂 家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总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备注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政府采购项目

2026 年沔东新城辖区学校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目（二次）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6]-400 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参考格式，可自行调整）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货物（设备）说明一览表（格式）
4. 采购货物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提供近三年同类业绩
9. 技术方案
10. 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11. 产品的技术文件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3. 投标声明书
1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1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中标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二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供货期：（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地点：（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0、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供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注： 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

2、报价可保留两位小数。

3、如有其它，请在备注中注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学校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西咸新区沣东第一高级中学	办公家具（教师办公桌椅）	套	60		
		文件柜	个	60		
		办公家具（校领导办公桌椅）	套	5		
2	西咸新区沣东第五初级中学	办公家具（教师办公桌椅）	套	44		
		文件柜	个	44		
3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第一小学	办公家具（教师办公桌椅）	套	15		
		文件柜	个	15		
4	西咸新区沣东第二学校	办公家具（教师办公桌椅）	套	46		
		文件柜	个	46		
5	西咸新区沣东第十小学	办公家具（教师办公桌椅）	套	17		
		文件柜	个	17		
6	高新一中沣东中学初中校区	办公家具（教师办公桌椅）	套	30		
		文件柜	个	30		
7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第一初级中学	办公家具（教师办公桌椅）	套	8		
		文件柜	个	34		
8	西安市未央区五一小学	办公家具（教师办公桌椅）	套	17		
		文件柜	个	17		
合计金额（元）						

注： 1、本表合计总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2、报价可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货物（设备）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设备）说明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备注

注：相同规格的货物不重复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万元人民币）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注：1. 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 采购货物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采购货物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 明	技术方案 索引

说明：

1. 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中的采购货物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等于或负偏离”。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正偏离”的详细情况。
2. 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需在技术文件中对每项响应指标作出具体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概述、简介及功能说明、响应指标参数等）。若技术文件中未对每项响应指标作出具体说明，视为对应指标项不响应。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中的商务要求及“第五部分合同条款”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1 和 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单位性质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7.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后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及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附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本次投标为独立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8. 提供近三年同类业绩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1				
2				
3				
4				
5				
...				

注：（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9. 技术方案

（内容自拟，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10. 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内容自拟）

11. 产品的技术文件

（内容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概述、简介及功能说明、响应指标参数等）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内容自拟）

13. 投标声明书

致：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投标人，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1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7.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正衡集团
ZENITH GROUP

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幢18层
联系电话：029-87515632
传 真：029-87511349
